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保荐书



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楼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10号”文核准，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华凯创意”）不超过3,06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人于2017年1月6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3,06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认为华凯创意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Hunan Huakai Cultural and Creative CO., LTD.  
注册资本： 9,178.11 万元（本次发行前）、12,238.11 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周新华  
设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23 日  
住 所： 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厂房 101  
经营范围： 展馆、展厅的设计、布展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会议系统的开发及安装，装修装饰工程的承接，灯光音响设备的安装；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动画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建筑模型、机械模型、工业模型、医疗器械模型、教学模型、道具、雕塑的设计、制作、销售及安装服务。（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有效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二）主营业务

华凯创意是一家以文化创意为核心，以高新数字技术展示手段为依托，为各类客户提供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的国内大型文化创意企业，公司在城市文化馆、博物馆、企业文化馆等大型文化主题展馆综合布展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 （三）设立情况

2014年2月28日，华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华凯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华凯创意，各股东在华凯创意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4年3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凯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2-135号”《审计报告》，确认华凯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0,152,413.19元。

2014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湖南华凯创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同日，华凯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湖南华凯创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华凯有限按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20,152,413.19元以1.49:1的比例折为8,067万股，整体变更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在华凯创意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4年4月10日，华凯创意在湖南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30193000020363的《营业执照》。

###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27,071,892.55	533,901,852.06	467,683,258.69	363,251,701.23

科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1,468,884.60	64,625,196.99	68,178,077.80	67,757,070.37
无形资产	27,638,205.38	28,289,160.83	5,532,948.88	5,180,010.88
资产合计	621,313,533.29	629,797,098.47	543,346,453.24	437,367,672.11
负债合计	319,914,318.91	337,552,774.66	287,970,791.57	268,572,357.50
所有者权益	301,399,214.38	292,244,323.81	255,375,661.67	168,795,314.61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72,199,568.21	481,501,008.47	435,745,634.57	418,694,415.44
营业利润	7,253,323.72	32,199,375.96	38,066,625.18	32,635,516.71
利润总额	11,019,760.34	42,882,597.75	43,089,275.94	35,427,621.21
净利润	9,154,890.57	36,868,662.14	36,580,397.06	30,109,19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54,890.57	36,868,662.14	36,580,397.06	30,109,19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3,293.44	27,781,622.12	32,313,153.92	27,736,011.9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860,455.63	37,574,561.36	-40,060,384.10	1,415,205.9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790,917.57	-18,827,492.71	-2,060,599.41	-3,033,321.9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260,164.73	1,130,694.50	27,721,132.65	42,691,785.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11,537.93	19,877,763.15	-14,399,850.86	41,073,669.35

## 4、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2016年1-6月/2016年6月30日	2015年/2015年末	2014年/2014年末	2013年/2013年末
流动比率（倍）	1.79	1.90	1.82	1.63
速动比率（倍）	0.82	1.11	0.91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57%	44.20%	42.89%	52.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2.04	3.03	4.11	5.47
存货周转率（次/期）	0.99	1.49	1.49	2.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52.21	5,794.76	5,820.25	4,776.9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5.49	3,686.87	3,658.04	3,010.9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	595.33	2,778.16	3,231.32	2,773.60

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1	6.56	6.07	6.4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8%	0.32%	0.50%	0.4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8	3.18	2.78	2.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5	0.22	-0.16	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30	0.39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30	0.3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10.15	16.54	20.73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3,06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每股发行价格：5.21 元/股
- 5、发行市盈率：22.9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28 元/股（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48 元/股（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市净率：1.5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配售数量为 3,06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有效申购数量为 29,050,600,000 股；网上发行数量 27,54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为 99,180,706,000 股，回拨后中签率为

0.0277674974%，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 3601.33282 倍。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即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 43,357 股，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141690%。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创业板投资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42.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459.6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2,483.0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7]2-1 号《验资报告》。

##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及其关联方神来科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本公司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周新华及其关联方神来科技同时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本公司股东及其配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本公司股东及其配偶从华凯创意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本公司股东及其配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本公司股东及其配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熊燕、王安祺、彭红业、李宇、杨长清、周凯、常夸耀、吴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各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各自从华凯创意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各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各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本公司监事的股东王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从华凯创意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

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东文旅基金承诺：下述期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凯创意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1）华凯创意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2）本企业成为华凯创意股东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 3 年内。

本公司法人股东深创投、非自然股东柏智方德及自然人股东何志良、熊建国、卞慧波、杨红爵、章慧、汤军、蒲海云、李波、周清波、王芳、李毅伟、黄永松、姜淑娥、谢波、黄杰、张剑、谭克修、孟学军、张钧、张小凡、谢建华、罗明、姜国斌、程忠义、廖春青、杜希尧、战颖、潘爱群、才泓冰、刘伊玲、刘欢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惠莲之夫何志良同时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李惠莲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李惠莲从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如李惠莲在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如李惠莲在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2,238.11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为 3,06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25.00%，不少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00%；
- 4、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

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

	<p>源的制度；</p> <p>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p>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p>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p> <p>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p>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p>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p> <p>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p> <p>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p>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p>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保荐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保荐机构审阅。</p>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p>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p> <p>2、在项目完成后，保荐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3、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p>1、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p> <p>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p>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	要求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保荐

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要求发行人在公告中一并披露保荐机构在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发表的意见；国家法律、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楼  
 电话：029-87406043  
 传真：029-87406134  
 保荐代表人：邹扬、李锋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西部证券认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西部证券同意推荐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刘建武

保荐代表人: 邹扬  
邹扬

李锋  
李锋

保荐机构: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8日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上市之保荐协议



## 目 录

第一条 释义.....	3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第四条 保荐报酬及费用分担.....	5
第五条 先决条件.....	5
第六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6
第七条 保密义务.....	6
第八条 信息披露.....	7
第九条 不可抗力.....	7
第十条 违约责任和免责担保.....	7
第十一条 协议终止.....	8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与处理.....	9
第十三条 协议的效力.....	9
第十四条 通知.....	10

甲 方：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厂房 101  
法定代表人：周新华

乙 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上述双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双方”或“本协议双方”。

### 鉴于：

1、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持续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60 万股 A 股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乙方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拥有从事股票发行保荐业务的全部合法资格；

3、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乙方愿意接受委托。

甲乙双方在相互信任，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乙方保荐本次发行 A 股的有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共同起草本协议以资遵守履行。

## 第一条 释义

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本协议”，指本协议及附件，包括协议双方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和补充共同签订的所有书面文件；

2、“发行人”，指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协议的甲方；

3、“保荐人”，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协议的乙方；

4、“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6、“A股”，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只供中国境内合法投资者认购的，面值为一元人民币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招股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信息披露要求编制并公布的向公众披露发行中的有关事项，并向非特定投资人提出购买或销售本次发行A股的要约邀请性文件；

8、“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根据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本协议约定拟进行的A股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9、“包销”，指余额包销，即当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承销期内未获全额认购时，由承销团成员按照发行价购买剩余股票；

10、“信息披露文件”，指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内容和格式编制的发行申请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附录和备查文件、招股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及上市公告书等文件；

11、“有关规则”，指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制定的关于证券发行上市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等行为规范；

1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中：

(1) 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2) 本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3) 书面形式包括任何可以辨别、非暂时方式再现文字的形式；

(4)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日”或“天”应为自然日。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设置专门机构、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开展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

2、及时向乙方提供发行上市所需的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为乙方开展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便利条件；

4、本次发行结束后，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则的规定聘请乙方进行持续督导，并与乙方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5、向乙方支付保荐报酬，并承担其他应由发行人承担的费用；

6、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履行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7、对乙方提交的工作计划、发行方案及各项工作成果承担保密义务。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甲方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保荐代表人，但保荐代表人从乙方离职或被证监会从保荐代表人名单中除名的除外；
- 2、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则的规定，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为甲方制作发行申请文件及募集文件提供必要的支持，出具保荐文件保荐本次发行；
- 3、结合甲方实际情况与甲方沟通并提出整改建议，促使甲方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 4、协助甲方配合证监会的审核工作，包括组织甲方及其中介机构回复证监会的审核意见、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开展核查等；
- 5、确认甲方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后，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则的规定出具上市保荐文件；
- 6、向甲方提供并解释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则，确保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了解法律法规、有关规则和上市协议规定的义务与责任；
- 7、为甲方制作上市公告书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提供必要的支持，协助甲方申请股票上市并办理相关事宜；
- 8、要求甲方提供进行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所需要的各项文件资料；
- 9、要求甲方聘请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或对甲方认为存在疑点的重要事项进行复核；
- 10、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 11、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乙方有权保留意见；情节严重的，乙方可不予保荐，已保荐的可撤销保荐；
- 12、本次发行结束后，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则的规定对甲方进行持续督导，并与甲方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 13、有权获得保荐报酬。

### 第四条 保荐报酬及费用分担

-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发行上市保荐报酬 300 万元；
- 2、甲方同意乙方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中直接扣收本次发行的保荐报酬；
- 3、乙方工作人员在为本次发行进行保荐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住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先决条件

1、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乙方开始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1) 甲方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已就本次发行分别出具了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则规定的报告、意见书等文件；

(2) 本次发行的发行申请文件、募集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已经过发行人、保荐人及甲方聘请的各中介机构的认可；

(3) 甲方已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确保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乙方取得充分证据确信甲方已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发行所有必要的步骤、程序并取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发行的各项文件，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及监管风险。

2、前款所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乙方应当及时开始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先决条件未全部满足前，甲方向乙方书面承诺自行承担在先决条件未全部满足情况下开始本次发行工作的所有不利后果，并经乙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可放弃该先决条件，开展本次发行的承销工作。

## 第六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1、甲方声明、保证并承诺：

(1) 甲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甲方已按照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按时报送、备案有关本次发行的各项申请、备案文件；

(2) 甲方已向乙方披露所有可能对甲方履行本协议或对乙方签订本协议的意愿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以及所有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的信息。

2、乙方声明、保证并承诺：

(1) 乙方具备保荐人资格，乙方将勤勉尽职的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

(2) 乙方已向甲方披露有关乙方的所有将对乙方履行本协议或对甲方签订本协议的意愿具有不利影响的信息，以及所有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的信息。

3、本协议双方相互承诺并保证：

(1) 甲乙双方已各自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则的规定办理了一切必要的手续，取得了一切必要的登记或批准，拥有了完成本次发行的各项权利；

(2) 本协议各方已各自履行一切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在本协

议上代表本协议各方签字的签字人已获得充分、合法的授权签署本协议；自本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本协议即对本协议双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3) 签订、履行本协议不会与适用于本协议双方或一方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裁定、裁决、授权、协议、公司章程、内部规章或义务相抵触，或导致违反上述规定，或导致对上述规定的不履行或不能履行。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双方同意对以下信息予以保密、不得使用且不披露给第三方：

- (1) 本协议的名称、签约和履约主体、内容、补充协议和附件；
- (2) 因本协议的谈判、履行而获得的有关对方的各种非公开信息。

但一方为本次发行的目的需要而向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或是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获得批准而向审批机关及其指定机构披露的除外；

2、任何一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通知及命令，需要对监管机构或第三方披露或交付保密信息的，该方应当在收到通知或命令后及时通知对方；

3、协议双方应当保证各自工作人员、为发行上市而聘请的各中介机构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并对其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后果负责。

## 第八条 信息披露

1、甲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各项信息；披露的信息应当包括所有涉及本次发行的信息，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意见、意向及期望的陈述应当在真实、谨慎、适当考虑有关情况及合理假设和预测下做出；

2、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期限、披露方式披露信息，不得提前、迟延披露信息；未与乙方协商一致前不得超出规定的披露方式披露信息；

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甲方所有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影响须要对外披露的信息都须经过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方式统一对外披露，且披露之前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4、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则另有规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承销期届满，未获得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向公众披露信息披露文件以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信息；

5、本次发行结束前，出现可能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产生影响的情况的，知悉该情况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送达有关书面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采取合理措施予以补救或及时披露。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1、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事由指地震、水灾、火灾等严重自然灾害；
- 2、由于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有权宣布解除本协议并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 3、如果因不可抗力事由影响一方履行本协议的，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 4、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一方应在该事由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其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 5、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事由为由免除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和免责担保

- 1、甲方故意隐瞒、未全面告知乙方需要了解事项的情况或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存在真实性瑕疵，影响乙方做出专业判断的，甲方最终应当承担因此对本协议双方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不利后果；
- 2、甲方未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本协议的约定或乙方的书面建议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发行上市工作延误或无法完成的，甲方需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预期利益的损失；
- 3、因甲方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的原因造成发行上市工作延误或无法完成的，视同为甲方违约；
- 4、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确认后应予以更换；
- 5、乙方有重大过失影响本次发行的，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甲方不承担乙方因此增加的费用；
- 6、乙方怠于履行保荐义务导致发行上市工作延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宣布解除本协议；
- 7、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 8、一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或被他人索赔的，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提供完全的赔偿或免责担保，保证对方免受该违约行为导致的已经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
- 9、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一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间内通知另一方的，应当赔偿另一方因继续履行协议而遭受的损失；

10、下列违约情形，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

(1) 无法定依据或约定事由，单方宣告解除、终止本协议的；

(2) 一方怠于履行约定义务或违背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导致对方不能获得或丧失因履行本协议可获得的利益的；

(3) 一方违反信息披露义务，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擅自披露信息，超出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期限、披露方式披露信息或披露的信息存在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瑕疵，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的。

11、违约方按照前一款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按照本协议其他条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协议终止

1、出现下列情况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次发行结束前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履行本协议：

(1) 本次发行结束前，出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由的；

(2) 本次发行结束前，乙方被中国证监会从保荐人名单中去除。

2、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在本次发行结束前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履行本协议：

(1) 本次发行的募集文件披露前，乙方发现甲方在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存在严重真实性瑕疵，可能影响本次发行正常进行的；

(2) 本次发行结束前，甲方经营、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其他重大事件导致甲方不再符合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或存在其他严重障碍影响证监会审核同意本次发行的。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可解除本协议。除书面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或一方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

4、本协议终止不影响双方依据本协议已经拥有的各项权利或主张，违约方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应继续承担。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与处理

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本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依照其仲裁程序仲裁解决，仲裁的裁决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2、对本协议部分条款的争议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签署前双方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达成的任何承诺、谅解、安排或约定与

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则有冲突或抵触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在无须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下自动调整；

3、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4、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放弃该权利；单独或部分行使一项权利亦不排除将来对该项权利的再次行使；本协议一方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违约行为须以书面形式做出；

5、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本协议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6、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本协议共签署正本八份，本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其余正本由乙方保存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则规定向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机构提交；各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8、附件及补充协议作为对本协议的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四条 通知

1、本协议一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一切通知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送达双方指定的通知地址；

2、本协议双方指定的通知地址如下：

发行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厂房 101

邮政编码：410205

传真：(0731) 88915658

电话：(0731) 88652008

收件人：王安祺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2 层

邮政编码：710004

传真：(029) 87406134

电话：(029) 87406130

收件人：武文

3、本协议所指的通知的送达日期是指：

- (1) 专人送达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2) 经速递公司传递的，付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日期；
- (3) 经传真传递的，收件人确认收到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保荐协议的签章页)

甲方：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15年 2月 2日

乙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刘建武

日期： 2015年 2月 2日

协议签订地：中国.陕西西安